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913/19-20(04)號文件

檔 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2020 年 5 月 11 日的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

### 目的

本文件綜述民政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過往就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一事所作的討論。

### 背景

2. 《建築物管理條例》提供法律框架讓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法團"),並且按照法例的規定做好大廈管理工作。《建築物管理條例》的上一次修訂在 2007 年完成。為使《建築物管理條例》與時並進,以及回應公眾的關注,民政事務局局長於 2011 年 1 月委任了《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委員會("檢討委員會"),負責就《建築物管理條例》進行全面檢討。

3. 因應檢討委員會的建議,政府當局在 2014 年 11 月發出題為"《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44 章)檢討"的諮詢文件("諮詢文件"),當中列述多項立法建議和行政措施建議,該等建議旨在回應近年市民提出的關注事項,包括大型維修工程所引起的糾紛、在法團會議上委任代表文書的使用,以及大廈公契("公契")經理人的委任和酬金等。當局於 2014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5 年 2 月 2 日期間進行了有關的公眾諮詢工作。

### 事務委員會所作討論

4.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4 年 11 月 17 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諮詢文件,並於 2015 年 1 月 24 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代表陳述意見。事務委員會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的會議上,亦聽取了政府當局匯報進

行公眾諮詢工作的結果及有關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的建議方向。政府當局其後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的會議上就當局的進一步立法建議及行政措施諮詢事務委員會，而事務委員會亦於 2017 年 5 月 4 日的特別會議上聽取了公眾陳述意見。在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了當局提出的優化建議。委員在該等會議上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 與大型維修工程有關的圍標活動和糾紛

### *防止出現圍標情況*

5. 部分委員認為，在大廈維修工程計劃方面出現圍標情況，問題癥結在於法團及業主欠缺策劃大廈維修工程的專門知識，他們並質疑政府當局的現行措施是否足以協助業主/法團防止出現圍標情況。有委員建議，該等措施必須藉相應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以作配合。

6.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繼續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包括立法、執法，以及向業主提供支援和協助，防止出現圍標情況。政府當局告知委員，發展局正與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和市區重建局("市建局")緊密合作，推行多項協助業主進行樓宇維修的計劃。市建局會在 2016 年 5 月推出"樓宇復修促進服務"，加強向業主提供技術及專業支援，包括提供指引及合約樣本、安排專業人士提供獨立意見、設立投標平台等，以助降低圍標的機會。在執法方面，香港警務處和廉政公署會繼續進行適當的調查及執法工作，以打擊與大型維修工程有關的非法活動。

### *"大型維修工程"的定義*

7. 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對於政府當局建議就"大型維修工程"的定義引入分級制度，部分委員建議當局應修訂該分級制度，因為很多屋苑包含的單位其實已多達 10 000 個或以上。他們建議分級制度應劃分為小、中、大型屋苑或"有 100 個至 1 000 個單位"、"有 1 001 個至 5 000 個單位"、"有 5 001 個至 10 000 個單位"等，並根據有關分級就"大型維修工程"的定義訂定不同的工程造價。該等委員亦關注到，當局建議"大型維修工程"的定義為法團每年預算的 40%，但這個門檻甚高，意味着在若干情況下只有造價超逾 1 億元的工程才會被視為"大型維修工程"。有委員又認為，當局應就大型維修工程訂立 7 天的冷靜期，讓業主有時間作出審慎考慮。

8. 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透過引入一個三級制度以優化上述分級制度，以及將"大型維修

工程"的定義，與法團前 3 年的經審計每年平均開支掛鉤，該等開支須是提出維修建議的緊接前 3 年的開支。然而，部分委員認為"第一級"(即建築物屬多於 500 個單位的大型屋苑)的擬議門檻過低，意味着某些被歸入"第一級"的建築物而其法團每年開支甚高，它們便需要頻密召開會議討論"大型維修工程"。此外，部分委員關注到，"第三級"(即建築物屬不多於 100 個單位的小型屋苑)的擬議門檻過高。亦有意見認為，由於少於 50 個單位的建築物大多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要該等建築物的法團遵從法團財務報表均須審計這項擬議規定會有實際困難。

9. 因應委員所提意見，政府當局將其建議再作優化，並於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會議上提交優化建議供事務委員會討論。政府當局建議優化"大型維修工程"的定義，以 5 級制取代擬議的 3 級制，並調整中大型屋苑的相關門檻。<sup>1</sup>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建議保留 100 個單位或以下的小型屋苑的"大型維修工程"定義，因為持份者普遍認為擬議門檻的水平合理。另一方面，考慮到公眾參與期間持份者提出的意見、鼓勵更多業主親身參與法團的重要事務這項政策目標，以及大型屋苑的實際情況，政府當局建議為中大型屋苑各增加一個級別。政府當局亦曾參考各類資料，包括市建局從樓宇更新大行動中收集所得的統計數據。部分委員認為擬議的 5 級定義可以接受。

10. 部分委員認為應將屋苑的恆常合約(例如物業管理、清潔或保安等合約)排除於"大型維修工程"的定義之外。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任何"供應品、貨品及服務"是否須以招標承投方式取得，視乎所涉款額而定，與其性質無關；而維修工程與恆常合約並無區別。政府當局答允在草擬立法建議時研究應否訂定細化的定義。

#### *通過大型維修工程決議的業主大會法定人數*

11. 政府當局建議將通過大型維修工程決議的業主大會法定人數由業主人數的 10% 提高至 20%，藉此鼓勵更多業主參與作出此等重要決定。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進一步建議，在議決大型維修工程的法團會議上，至少 10% 的業主須親自出席。部分委員擔心法團很難符合這項規定，因為相關門檻甚高，而要安排場地容納大批業主出席會議亦會有實際困難，尤以對大型屋苑為然。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考慮就會議法定人數引入分級制度，根據單位數目定出所需法定人數。

---

<sup>1</sup> 關於優化建議提出的 5 級制，詳情請參閱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 378/17-18(03)號文件)第 11 段。

12. 政府當局解釋，當局額外建議須有至少 10% 業主親自出席會議，旨在回應對大型維修工程涉及大量委任代表文書及潛在操控委任代表文書等事宜的關注。在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告知事務委員會，考慮過所收到的意見、現時法團單位數目的分布及一般會議場地的實際情況後，當局將會優化上述建議。<sup>2</sup> 政府當局表示，當局的優化建議旨在求取平衡，即一方面鼓勵業主參與作出重要決定，另一方面使法團業主大會符合法定人數要求。

### 執法及刑事制裁

13. 部分委員認為，由於民政事務總署推出的各項計劃只提供調解和諮詢服務，若法團的管理委員會("管委會")沒有履行《建築物管理條例》所訂的職責，又或管委會委員在行事上故意疏忽/作出不合理的決定，從而導致個別業主有所損失，該等計劃便難以處理圍標情況及物業業主所面對的種種問題。這些委員認為應在《建築物管理條例》內訂定刑事制裁，以發揮阻嚇作用，防止相關人士(包括管委會委員)違反《建築物管理條例》的規定。然而，部分其他委員認為，在《建築物管理條例》中增訂更多刑事制裁，或會令人不願出任管委會委員。

14. 政府當局表示，《建築物管理條例》旨在提供法律框架，讓業主合力履行管理大廈的責任。舉例而言，《建築物管理條例》訂有罰則條文，處理有關法團不遵守註冊規定、提供虛假的資料，以及未有備存恰當的帳項紀錄和就有關建築物的公用部分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等情況。執法機關會根據法例，對任何在大廈管理及進行維修工程期間出現的懷疑非法活動進行調查。競爭事務委員會亦可依據《競爭條例》(第 619 章)，就包括圍標情況的反競爭行為展開調查，以及向競爭事務審裁處申請施加罰則。

15. 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建議將未能按規定提交經審計的周年帳目或經審計的帳目的刑事法律責任(目前適用於管委會委員)，擴大至涵蓋未能按合約提交此等帳目的公契經理人/物業管理公司。違反有關規定即屬犯罪，而相關一方一經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此外，政府當局建議就下述情況對公契經理人/物業管理公司/管委會委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未有按規定妥善保存和傳閱管委會/法團會議紀錄及妥善保存招標文件。違反

---

<sup>2</sup> 根據政府當局的優化建議，就 4 000 個單位或以下的法團，當法團需要就"大型維修工程"通過決議時，須有至少 10% 業主親自出席會議及就"大型維修工程"的決議投票；而就 4 001 個單位或以上的法團，當法團需要就"大型維修工程"通過決議時，須有至少 10% 或 400 名業主親自出席會議及就"大型維修工程"的決議投票(兩者以較小者為準)。

有關規定即屬犯罪，而相關一方一經定罪，可處第 2 級罰款。有意見認為該等罰則的範圍頗為狹窄，而所處懲罰亦過於寬鬆，未能發揮足夠阻嚇作用。然而，部分委員認為，由於業主擔任管委會委員屬義務性質，如在《建築物管理條例》內訂立太多刑事制裁，或會令有意擔任管委會工作的業主卻步。

16. 在 2017 年 11 月 2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的下述優化建議：就未能遵守妥善保存及傳閱管委會/法團會議紀錄和保管招標文件這項規定的情況，將相關罰則加重至第 4 級罰款；以及對未能遵守保留所有委任代表文書及相關聲明這項規定的公契經理人/物業管理公司/管委會委員，施加刑事法律責任。<sup>3</sup> 然而，部分委員認為，應制訂更嚴厲的罰則(例如監禁)，特別是針對違反《建築物管理條例》相關規定的管委會主席，以增強阻嚇力。

17. 政府當局表示，除確保建議罰則水平的相稱性外，優化建議在建議罰則的阻嚇力及對業主擔任法團職務意欲的影響之間亦已取得適當平衡。此外，根據政府當局的優化建議，主管當局可在不少於 10% 業主的的要求下，在向管委會發出警告後，解散仍沒有履行職責的管委會。<sup>4</sup>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應訂明"沒有履行職責的管委會"的定義，以及政府當局應把握時間解散沒有履行職責的管委會。

18. 政府當局表示，對於在某建築物的管委會沒有履行職責的情況下，由政府當局啟動相關程序以委任建築物管理代理人管理該建築物，《建築物管理條例》現時訂定甚高的門檻(即只有在建築物的佔用人或業主"處於或可能處於危險境況"時才可啟動)。政府當局認為，確保有關法團繼續運作，甚為重要。故此，除賦權主管當局在向管委會發出警告後可解散仍沒有履行職責的管委會外，政府當局亦建議賦權主管當局可委任管理人(a)主持法團會議以重選管委會；以及(b)在業主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選出新的管委會前，協助有關法團運作。政府當局會制訂援引上述權力的程序，並會在解散沒有履行職責的管委會前先發出警告，要求有關管委會作出解釋。

19. 部分委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專責聆訊相關個案，讓業主得以避免承擔巨額的訴訟費用。他們又認為聯絡主任缺乏權威和權力解決與大廈管理及維修有關的糾紛。委員對加強

---

<sup>3</sup> 政府當局認為，就保留所有委任代表文書的規定與妥善保存會議紀錄及招標文件的規定而言，兩者性質相似；故此，未能遵守保留所有委任代表文書這項規定的擬議罰則亦應訂為第4級罰款。

<sup>4</sup> 根據優化建議，除非有特殊原因，主管當局在12個月內只會就每個法團行使一次這項權力。

聯絡主任的人手表示支持，但建議當局應加強對聯絡主任的培訓，讓他們可在處理大廈管理糾紛方面提供更適切的支援。

20. 政府當局表示，民政事務總署一直鼓勵糾紛各方透過調解和其他解決糾紛的安排，化解彼此的矛盾。此外，當局會為聯絡主任提供培訓，使他們能有效地推行大廈管理工作。政府當局會繼續研究有何方法可更妥善地支援聯絡主任的工作，並會在適當情況下調配額外資源。再者，為協助解決部分大廈管理爭議，政府當局在 2017 年 3 月建議推行“解決大廈管理爭議服務”，並以試驗計劃形式運作兩年。這項會由退休法官主持的服務將具有“半仲裁”的功能，為個案申請人提供中肯和具權威性的訴訟前書面意見。

### 收集和核實委任代表文書

21. 鑒於政府當局建議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訂明委任代表文書須在法團會議舉行時間至少 72 小時前送交管委會秘書，部分委員建議在該新措施下應加入罰則作為輔助，以確保各方遵守規定。就當局建議規定在會議舉行至少 24 小時前，須在大廈顯眼處展示送交了委任代表文書的單位的清單，直至會議後 7 天為止，部分委員認為，為方便進行核實，應把這項 24 小時的規定進一步延長。政府當局其後優化有關建議，規定委任代表文書須在會議舉行時間至少 6 天 (144 小時) 前送交管委會秘書，以及應在會議舉行至少 3 天 (72 小時) 前展示送交了委任代表文書的單位的清單，直至會議後 7 天為止。<sup>5</sup>

22. 部分委員對規定每人最多只能持有不多於業主人數 5% 的委任代表文書的建議安排表示支持。有委員建議當局設立抽查機制，以確保各方遵行上述安排，又建議應披露持有 5% 委任代表文書的人士的姓名，以提高透明度。委員又關注到如何確保委任代表文書持有人確實按照業主在委任代表文書內所作出的投票指示投票，以及政府當局會否禁止例如以金錢利益誘使業主授予委任代表文書等不當做法。有建議認為，如有不少於 5% 的業主提出要求，政府當局便應指派其職員負責為相關法團會議收集和核實委任代表文書。

23. 政府當局表示，《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6 條規定，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提供資料時，提供虛假資料須負上刑事責任。為使委任代表文書更難被人操控，政府當局進一步提出一套新規定，<sup>6</sup> 該等

<sup>5</sup> 關於委任代表文書運作安排的優化建議，詳情請參閱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378/17-18(03)號文件)附件1第(III)部。

<sup>6</sup> 為使委任代表文書更難被操控，政府當局進一步建議推行以下規定：  
(i) 業主可在委任代表文書訂明投票指示；

新規定旨在提高使用委任代表文書的透明度、方便業主核實委任代表文書，以及利便對使用捏造的委任代表文書進行調查和提出檢控。此外，政府當局認為，將來的委任代表文書應分為以下 3 部分："第一部分：就法團會議委任代表的文書"；"第二部分：業主的投票指示"及；"第三部分：委任代表聲明"。<sup>7</sup> 政府當局補充，管委會及/或物業管理公司會將早前經加上適當標示(例如蓋印)核實的委任代表文書第二部分交予出席會議的委任代表，在會議上作投票之用，以確保業主的投票指示獲得遵從。此外，在委任代表文書的底部，亦會印有警告，示意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須負上刑事法律責任。

### 終止委任公契經理人

24. 委員深切關注到業主在終止委任公契經理人方面遇到困難。部分委員表示支持把終止委任公契經理人所需的總共擁有份數門檻由 50% 降至 30%，以及把公契經理人的委任期限於 5 年。然而，有委員關注到把終止委任公契經理人所需的總共擁有份數門檻降至 30%，或會導致出現下述矛盾現象：先前獲總共擁有份數不少於 50% 的業主支持委任公契經理人的決定，被總共擁有份數 30% 的業主藉決議推翻。

25. 在 2016 年 5 月 1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為求取得適當平衡，在確保大廈管理和服務提供的穩定性之餘，又可讓業主在有需要時終止委任表現欠佳的公契經理人，當局建議保留終止委任公契經理人的現有門檻。政府當局亦建議增設一項新安排，規定在法團成立 5 年後，公契經理人的任期將會自動結束。屆時法團可選擇與現有的公契經理人簽訂新合約及商議新合約條款(包括委任期、酬金等)，或透過公開招標委聘新的經理人/服務提供者。

26. 然而，部分委員認為應把有關門檻降低至擁有份數 30% 的業主，因為他們察悉《建築物管理條例》第 3 條規定，只需擁有份數不少於 30% 的業主支持決議，便可成立法團。有委員詢問，就終止委任公契經理人計算"50% 的業主"的門檻時，會否把公用地方的份數計算在內，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在部分新大廈的公契內已訂明，只有擁有

- 
- (ii) 委任代表文書須由代表加簽，讓代表知悉委任他的業主人數的百分比；
  - (iii) 委任代表文書持有人須作出聲明，表示其持有的委任代表文書是從有關業主誠實地取得，並會真誠準確地履行該業主的投票指示；
  - (iv) 在根據《建築物管理條例》附表 3 第 4(5)(a)(ii) 段展示名單時，管委會秘書須披露持有 5% 業主人數的委任代表文書的人士(以及持有業權總和 5% 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等人士是親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的名稱；及
  - (v) 法團須保留委任代表文書和上文第 (iii) 項所述聲明的紀錄至少 3 年。

<sup>7</sup> 草擬委任代表文書的樣本載於政府當局的文件(立法會 CB(2)378/17-18(03)號文件)附件 2。

份數並負有支付有關該份數的管理費用的法律責任的業主，才有權就委出管委會和成立法團的決議投票。

27. 對於公契經理人委任期在法團成立 5 年後自動結束的擬議安排，有委員關注到，對未能成立法團的大廈而言，其公契經理人的委任或會無止境地持續下去。

### 立法時間表

28. 在 2017 年 3 月 27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表示會諮詢律政司有關落實執行有關建議的法律事宜。政府當局將擬備修訂條例草案，以提交立法會審議及諮詢相關持份者。政府當局進一步表示，由於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需時，政府當局打算將與《建築物管理條例》並無抵觸的建議納入相關工作守則，<sup>8</sup> 並訂為"最佳做法"，藉以盡早回應公眾對法團採購和委任代表文書安排的關注。政府當局會鼓勵法團盡量採納該等建議。

### **相關的立法會質詢**

29. 在 2018 年 10 月 24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朱凱迪議員就多項事宜，包括為業主組織提供支援措施以預防及打擊圍標問題，提出了一項書面質詢。朱議員的質詢及政府當局的答覆載於**附錄 I**。

### **最新發展**

30. 政府當局在 2018 年 8 月 17 日發布了新修訂的《供應品、貨品及服務採購工作守則》和《大廈管理及安全工作守則》。該等於 2018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的修訂《工作守則》已隨立法會 CB(2)1943/17-18(01)號文件送交委員參閱。

31. 政府當局將於 2020 年 5 月 11 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建築物管理條例》檢討進展和相關行政措施。

---

<sup>8</sup> 依據《建築物管理條例》第44條，主管當局可發出《工作守則》，就法團須遵守和依循的管理標準及常規等，給予指導和指示。如任何人未能遵守《工作守則》，此事本身並不使該人遭受刑事法律程序，但任何此等不遵守《工作守則》事情，在任何法律程序中(不論民事或刑事，包括就《建築物管理條例》所訂罪行而進行者)，可作為有助於確定或否定該等法律程序中所爭論的法律責任的根據。



## 相關文件

32. 在立法會網站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5月6日

##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九題：協助業主組織就顧問、清潔及保安服務進行招標

\*\*\*\*\*

以下是今日（十月二十四日）在立法會會議上朱凱迪議員的提問和發展局局長黃偉綸的書面答覆：

問題：

市區重建局於二〇一六年五月推出「招標妥」樓宇復修促進服務，以加強對物業業主提供有關樓宇維修保養工程方面的技術支援及專業意見。「招標妥」會為業主組織提供指導籌組樓宇復修的自助工具手冊、安排獨立專業人士提供技術意見及工程費用的市場估值，以及設立招聘承辦商的電子招標平台，以便業主在統籌樓宇復修工程時作適當決定。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鑑於發展局局長於去年十月表示，當局會考慮擴充「招標妥」的電子招標平台的功能，使業主組織可透過該平台招聘工程顧問公司，該項工作的進展為何；及

（二）鑑於近年有傳媒揭發某些屋苑的清潔服務的招標活動懷疑涉及圍標行為，當局會否考慮就清潔和保安服務向業主組織提供類似「招標妥」的服務；若會，詳情（包括負責的部門／公營機構及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答覆：

主席：

經徵詢市區重建局（市建局）和負責大廈管理政策的民政事務局後，發展局現就問題綜合回覆如下：

（一）為協助業主透過「招標妥」下的電子招標平台為其樓宇維修保養工程項目委聘工程顧問，市建局現正安排有意投標的合資格工程顧問公司登記列入電子招標平台，並計劃於二〇一九年初落實有關安排。

（二）圍標行為涉及複雜的問題。現時，多個政府部門及機構已透過多管齊下的方式向業主提供支援，以期預防及打擊

圍標問題。

另一方面，政府一直透過《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條例》）提供法律框架，協助業主有效地履行大廈管理的責任。為使《條例》與時並進，民政事務局轄下的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已檢討《條例》，並會就不同範疇（包括採購大型維修工程等）提出修訂。雖然修訂《條例》並非處理圍標及相關刑事罪行的治本之道，但有關修訂旨在提高業主的參與度以及大廈管理的透明度和問責性，以提升業主的認知和更有效保障他們的權益。

與此同時，民政總署亦已加強對業主立案法團和業主的支援，協助他們履行大廈管理的責任。舉例來說，民政總署於二〇一八年九月推出「大廈管理中央平台」，定期為業主舉辦有關大廈管理及維修的一站式簡介會，並由相關政府部門及機構的代表介紹各類與大廈管理及維修相關的資料、服務或計劃。政府已透過不同渠道協助業主妥善管理大廈。政府會不時檢視為大廈業主所提供的服務，並會按需要適時推出新的支援服務。

完

2018年10月24日（星期三）  
香港時間14時30分

**檢討《建築物管理條例》  
相關文件**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2013年5月28日<br>(議程第V項)   | <a href="#">會議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br><br><a href="#">政府當局就《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中凌駕於與該條例有抵觸的大廈公契條款的具體條文提供的跟進文件(立法會CB(2)1459/12-13(01)號文件)</a> |
|         | 2014年11月17日<br>(議程第IV項) | <a href="#">會議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 2015年1月24日<br>(議程第I項)   | <a href="#">會議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立法會     | 2015年6月10日              | <a href="#">有關"加強監管私人樓宇維修及保養工程"的議案</a><br><br><a href="#">議案進度報告</a>   |
|         | 2015年12月2日              | <a href="#">有關"打擊私人住宅大廈維修工程的圍標行為"的議案</a><br><br><a href="#">議案進度報告</a>   |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2016年5月17日<br>(議程第III項) | <a href="#">會議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 2017年3月27日<br>(議程第IV項)  | <a href="#">會議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立法會     | 2017年6月7日               | <a href="#">有關"打擊圍標，捍衛業主權益"的議案</a><br><br><a href="#">議案進度報告</a>   |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2017年5月4日<br>(議程第I項)    | <a href="#">會議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   |

| 委員會     | 會議日期                     | 文件   |
|---------|--------------------------|--|
| 立法會     | 2018年10月24日              | <a href="#">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第130至131頁)</a>  |
| 民政事務委員會 | 2017年11月27日<br>(議程第III項) | <a href="#">會議議程</a><br><a href="#">會議紀要</a><br><br><a href="#">《建築物管理條例》下新修訂的《工作守則》(立法會CB(2)1943/17-18(01)號文件)(在2018年8月17日發出)</a> |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20年5月6日